

填寫加保表應注意事項：

一、加保表上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投保薪資均應填列完整，並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1. 姓名：依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為準，外國籍員工請就英文姓名或中文姓名擇一填寫，但如填寫中文姓名，則所附核准工作函或聘僱外國人名冊亦應加註中文姓名，以憑核對。
2.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國民身分證所載編號填寫，英文字母 1 碼及阿拉伯數字 9 碼應填寫完整，外國籍員工此欄位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3. 出生年月日：本國人依國民身分證所記載出生年月日填寫，外國籍員工依護照所記載出生年月日，換算為民國年填寫。
4. 投保薪資：依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列等級金額及說明填報；如所填月薪資總額與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列等級金額不符，本局將以適當等級歸級。
 - (1) 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 (2) 全時工作之被保險人，其投保薪資應自「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起申報。
 - (3) 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可按月薪資總額填報，本局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於加保申報表上特別註明「部分工時」字樣，以資區別。
 - (4) 負責人申報加保未檢附相關所得資料者，應按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加保。申報加保同時舉證所得資料者，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二、本局全球資訊網(www.bli.gov.tw)提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請自行下載參閱。又本局各地辦事處亦提供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供索取參閱。

寄件人

| | | | | | |
|--|--|--|--|--|--|
| | | | | | |
|--|--|--|--|--|--|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勞工保險證號：

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

請勿使用訂書針封口，黏貼勿超過此裁切線